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2
傳真：(02)29789699
電子信箱：an657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66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66650_發布令.pdf、0666650_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條文.pdf)

主旨：「**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**」(以下簡稱**實施辦法**)，業經本府114年4月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531703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修正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辦法重點摘錄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取費用者，應明列收費項目及金額，並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交通工具。
- (三)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至學校場域外之戶外教育，應經其書面同意。
- (四)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戶外教育者，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

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請假，學校不得強迫參加；未參加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
(五)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飲食與活動場所之安全性及合法性。

(六)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得視需要，為參加戶外教育人員另行投保必要之保險，並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另有關學生團體保險及食品安全部分，請學校依以下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一)因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時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額度不同，請學校應完備戶外教育納入課程程序，並充分的行前規劃及風險管控，避免衍生相關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疑義

(二)餐食(包含便當及餐盒等)部分，請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、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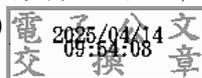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中涉及自行製備餐食，請留意場域環境衛生，另購買食材及食品時請務必確認保存期限。

四、電子檔得於新北市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) 下載。

五、若對實施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承辦人李佳燕小姐，電話：(02)29760501分機33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